# 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【教職員生到職申請書】

2019/07/05 新版

性名:	
<b>職稱:</b> □ 專任研究員、教授、職員(含合聘教授、研究員) □ 短期訪問學者	
□ 博士後研究員(□ 國防役請註明) ■ ■ 專任助理(□ 國防役請註明)	
□ 博士生 □ 碩士生 □ 大專生 □ 其他	
<b>削職日期:</b> 西元年月日	
申請程序:	
. 本中心新進教職員生請於到職日起,儘速填寫本申請書並請直屬中心專任研究員填寫以	
欄位後,連同教職員生基本人事資料表及證件影本(附件一),向中心承辦人員提出申請無特殊理由者,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。外校生,請一併繳交原屬單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	
無行外在四有一週初下明刊不了文在一 <u>行权主</u> ,明 所敬文 <u>亦屬平位嗣文相寻教权问志</u> (附件二)。	<u> </u>
. 所有新進教職員生必須於到職後,向中心承辦人員 <b>登記參加衛安講習</b> 。通過衛安講習測	驗
後,繳交試卷成績並填寫凝態中心空間、網路、環安衛管理規定同意書後,方可申請研	究
辦公室、門禁卡等。 . 申請人有義務於 <b>離職</b> 前,至本中心辦理離職手續,交回所有申請之磁卡及鑰匙。繳交之;	押
金亦將於完成離職手續後無息歸還本人,三個月內未辦理離職手續,押金將予以沒收。	<u>. ,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
h <b>建 / 쌍진</b> ·	$\Box$
<b>申請人簽名:</b> 年年年年年年	口
<b>申請人薪資來源:</b> ※以下欄位,由申請人直屬中心專任研究員親自填寫並簽名認可。	
經費來源:   □ 科技部   □ 教育部   □ 其他   □ 無 (自費訪問)	
<ul><li>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</li><li>計劃名稱:</li></ul>	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□ 教育部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編號:	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編號: 計劃總主持人:	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□ 教育部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編號:	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□ 教育部□ 其他□無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編號: 計劃總主持人: 本研究計劃(經費來源)是否由本中心提出申請:□ 是 □ 否	
經費來源: 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編號: 計劃總主持人: 本研究計劃(經費來源)是否由本中心提出申請: □ 是 □ 否 申請人 因參與本人研究實驗室之研究計劃(合作),將於以下期間	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總主持人: 本研究計劃(經費來源)是否由本中心提出申請: □ 是 □ 否	k.
經費來源: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 計劃總主持人: 本研究計劃(經費來源)是否由本中心提出申請: □ 是 □ 否  申請人 因參與本人研究實驗室之研究計劃(合作),將於以下期間(預計):由西元 年月日在本中心從事研究(訪問)工作,本人將於該員工作期間,負責督促該員遵守本中心空	k.
經費來源: 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	k.
經費來源: 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	k.
經費來源: □ 科技部 □ 教育部 □ 其他 □ 無 (自費訪問) 計劃名稱:	k.

#### 台灣大學凝態科學研究中心【教職員生基本人事資料表】

**填表日期**:西元\_ 中/英文姓名 西元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/護照號碼 國籍 婚姻 □已婚 □未婚 戶籍地址 (同上免填)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(公) (手機) (宅) E-Mail 緊急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學校 系所 原屬單位 論文 教授 (本中心聘僱之專任人員免填) 職稱 指導教授 直屬本中心之研究員姓名 國別 學校名稱 科(系)所 學位 修業起迄 最高學位 年 年 月~ 月 學歷 目前攻讀學位 年 月~ 年 月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(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) (或居留證影本黏貼處) 證 件 ※教職員、訪問學者、博士後、專任助理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外籍人士請附居留證影本); 黏 碩、博士研究生及大專生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 貼 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### 原屬單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

# 【同意函】

本人	與 貴研究中心專任研究	究員因有學
術研究之合作關係:	茲同意本人指導之學生	至 貴研究中
心從事與研究計劃_	(名稱)	
相關之研究工作。		
此致		
國立台灣大學凝態中	マルン	
指導	教授:	(簽名或蓋章)
學校	名稱:	
系所	名稱:	
聯絡	電話:	
簽名	日期:年	月日

## 凝態科學研究中心 新進人員參加實驗室環安衛教育訓練證明

實驗字

姓名:

1 1- 31		<u> </u>					
聯絡電話:		職稱:					
確實完成後,請負責老師在	E適當欄位打"	√"					
教育訓練課程名稱	時數	已完成	日期	備註			
實驗室安全管理講習	1小時			*由各實驗室主辦 *一定要參加			
負責	<mark>青老師簽名</mark> :	日期:					
-			<b>D</b>	•			
	灣大學際	態科學研究·	中心				
【空間	1、網路、	農安衛管理	規定同意書	]			
本人	已接受凝態	5中心之衛安講	習,詳閱凝態中	2心之安全衛生工作守			
則、網路使用規範與空間使用規定,並同意遵守所有安全衛生守則(熟悉緊急疏散路徑、消防							
及實驗室安全設施)、網路規範與空間使用管理之規定。							
此致							
國立台灣大學凝態中心							
申請人簽章:							
日期:年月	日日						

#### 填表說明:

單位/系所:

- 一、新進人員包含:博士後研究、研究助理、約用人員、研究技術人員、技術員。訓練時數必須滿 3 小時,始 得申請空間、門禁卡等。
- 二、應繳交證明表之學院包括任職於理、工、醫、生農(農經、農推除外)生科、公衛及電資學院、文學院戲劇系、凝態科學研究中心及其他有實驗試驗場所之單位。
- 三、受雇從事工作獲致工資,且工作場所為實驗室、試驗室、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廠(不包括電腦教室)者,依 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,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,違反者可處新台幣 3,000 元之罰鍰。
- 四、其他專業性環安衛教育訓練(如: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教育訓練、輻射防護講習等),請自行至台大環安衛中心網頁【http://140.112.162.209/epc/home.php】查詢開課日期。